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S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利 時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延遲寄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策略性合作協議。除非另有説明,否則於本公佈內所採用之詞語與該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公佈內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策略性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訂定載入該通函的有關資料,因此,該通函將會延遲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利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李立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立新先生(主席)、同世平先生、程建和 先生及金亞雪女士,非執行董事程衛紅女士及劉建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先生、張翹楚先生、冼易先生及鄺焜堂先生組成。